附件1：

**湖南女子学院新进教师助教制导师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院部** | **助教姓名** | **助教制导师姓名** |
| 1 | 文学院 | 王媛媛 | 贺敏 |
| 2 | 商学院 | 康笔亮 | 廖新媛 |
| 3 | 美术与设计学院 | 关祝樱 | 周利群 |
| 4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罗莎 | 曹玲玉 |

附件2：

**新进教师职责及导师职责**

**一、新进教师的职责：**

1.新进教师在培养期内，原则上不安排其独立承担基础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的主讲工作，不带学生论文，但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面向学生的试教原则上一学期上课不超过2门课，试教学时不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20% 。

2.观摩指导教师所开设的课程或旁听学院和指导教师指定的课程，学习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组织形式、课堂教学管理与运行特点、教学方法与技能等。听课每周不少于8课时，一学期不少于129课时，并认真做好听课笔记。同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系统地完成1门课的全程助教任务，包括备课、撰写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批改作业、参加辅导答疑以及其他教学环节。

3.必须全程观摩或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包括现场讲座、网络直播讲座等。

4.应主动将教案交给导师评阅，由导师提出修改意见，每学期至少要针对一门课程撰写一份完整、详实、规范的备课笔记和教案。

5.在导师的指导下，在本学院至少做一次观摩教学课。

6.工资福利待遇按同级别的专任教师待遇发放。

**二、导师的职责**

1.指导教师应指导新教师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掌握所教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等。

2.指导新教师过好教学关。从教学的各个环节 （包括听课、备课、编写教案或讲义、试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入手，对新进教师进行认真具体的指导。

3.帮助新教师提高教学技能，能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法与手段、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改革和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4.随堂听新教师授课一学期不少于4课时，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及时与新进教师进行沟通。指导教师在助教培养期间有关指导新进教师的工作或活动都必须进行书面记录。

5.对新进教师是否具有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教师提出延长培养期等建议。

6.培养期满，给导师发放一定的报酬。

附件3：

**湖南女子学院新进教师助教制培养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进教师姓名** | |  | | **所在学院** |  | | |
| **导师姓名** | |  | | **培养期限** | 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 | | |
| **新进教师完成计划情况及主要收获**  个 |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导师评价及意见**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教教学单位自查总结** | 自查总结内容包括：培养目的、方向、方案，取得的成效，监督、扶持，导师、助教的考核，建议等，内容详实，不少于500字，可另附页。 | | | | | | |
| **考核情况** | **考核课程名称** | |  | | | **考核时间** |  |
| 专家组反馈意见：  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学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